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49800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110年4月26日交航(一)字第1109800074號公告，並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110年4月26日交航(一)字第1109800074號有關「彰化風場航道」及「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」之公告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世凱